

第一师阿拉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阿拉尔市森潮鲜面店:

本委受理阿理甫·艾买提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案号:一师劳人仲案字〔2026〕第43号),现已审结。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一师劳人仲案字〔2026〕第43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1.由被申请人阿拉尔市森潮鲜面店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阿理甫·艾买提支付工资3250元、经济补偿金2000元,合计5250元(大写:伍仟贰佰伍拾元整);2.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西928号

联系电话:0997-4675390

第一师阿拉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